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1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2.4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48,302.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和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6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14,825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2.4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0.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48,302.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8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用电信息采集模块专用芯片和辅助加工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104.64万元人民币),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核心板PCBA定制化生产框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434.52万元人民币),科特迪瓦阿比让ABOBO饮用水管网改造项目(中标金额29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338.34万元),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1,56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用电信息采集模块专用芯片和辅助加工框架采购项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核心板PCBA定制化生产框架采购项目、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科特迪瓦阿比让ABOBO饮用水管网改造项目已签订正式合同;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用电信息采集模块专用芯片和辅助加工框架采购项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核心板PCBA定制化生产框架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4,104.64万元人民币	2,434.52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高速电力线载波芯片1和芯片2-包2	终端核心板PCBA定制加工包1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吴亦竹	吴亦竹
3.注册资本	56,470万元人民币	56,47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择帽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601-603室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择帽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601-603室
5.股东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3.06%,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48%,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增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75%;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持股27.7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3.06%,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48%,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增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75%;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持股27.70%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科特迪瓦阿比让ABOBO饮用水管网改造项目
2.招标人	Office national de l' Eau potable (ONEP)(科特迪瓦国家自来水办公室)
3.中标金额	294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338.34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智能水表
5.履约期限	已签署合同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	Office national de l' Eau potable (ONEP)(科特迪瓦国家自来水办公室)
2.负责人	Ibrahiman BERTE
3.注册资本	/
4.注册地址	Cocody, II Plateaux Vallon rue J93, Abidjan, C7ta d' Ivoire
5.股东情况	MINIST ÉRE DE L'HYDRAULIQUE, DE L'ASSAINISSEMENT ET DE LA SALUBRIT É (MINHAS)(科特迪瓦国家水利、卫生和清扫部)

	项目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东电网公司2023年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
2.招标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1,560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负荷管理分支装置包3(1,560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廖建平
3.注册资本	6,683,762761421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
5.股东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10,437.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5.21%,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7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康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43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药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本公司将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所有销售药品质量均进行严格的把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定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制度》、《药品进货管理程序》、《商品验收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管理办法》、《三级质量管理办法》、《质检抽(送)样管理办法》、《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对所生产、采购药品均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但公司在对所采购药品进行质检时,因无法实现全检,故在经营中仍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二)门店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门店通过租赁房产经营,虽然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与大部分租赁房产的业主签署了3年或3年以上的租赁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约定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但是仍可能因多种不确定因素而面临一定的风险,如: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后,出租方大幅度提高房屋租赁价格或不再续约;房产可能面临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发生变化等,都有可能对该药店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应对该风险。首先,公司拟定了关于门店拆除、搬迁的相关制度、流程,如有门店拆除、搬迁,其店内的资产、商品等物资将会在较短时间内按流程完成退库或店间调拨,从而避免或减小了因门店拆除、搬迁所带来的经营损失;其次,公司目前下属的零售连锁门店已形成了棋盘化的网络布局,能够有效实现门店间的相互支持和支撑。棋盘化的网络布局,使得节点上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降低,对于部分节点上门店的搬迁、拆除,公司可以选择其他节点,及时补充完善经营网络,确保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上述措施都可以有效降低因门店被迫拆除、搬迁而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在“十三五”期间,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按趋势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将会持续推进各项新医改政策。各项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准则的把握和理解,积极应对政策变化,调整业务和管理模式,通过提升内部规范治理,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新开+收购”并重的方式,加快门店网络扩张;积极参与医改政策,创新经营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保持和扩大区域竞争优势。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心堂”)拟以不超过8,665万元收购上海康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君阁”)43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其中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665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审批在总裁办公会权限范围内,经公司2023年第15次总裁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12-21

经营期限至:2017-12-21 至 2037-12-20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定康路25号215室

法定代表人:徐连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NCYX9A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品牌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连峰	4950	99%
2	冯天臻	50	1%
合计		5000	100%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上海一心堂拟收购上海康君阁直营门店43家,门店分布于上海市奉贤区、金山区、闵行区、青浦区、嘉定区和长宁区,店均面积约为165.63 平方米。具体如下:

区县	门店数(家)	面积(㎡)
奉贤区	34	5627.5
金山区	3	577.17
闵行区	2	384.01
青浦区	2	338
嘉定区	1	106
长宁区	1	120.24
合计	43	7121.92

四、资金来源

该项购买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不超过8,665万元,其中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665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确定上海一心堂以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8,665万元人民币购买上海康君阁43家门店资产及存货。其中不超过8,000万元用于支付门店转让费及购买其附属资产(不含存货),不超过665万元用于购买门店库存商品(存货部分根据双方实际盘点结算)。出让方配合完成所属43家门店各相关资格申请、证照办理、协议变更等工作,受让方依据约定进度进行经营管理接收及款项支付。

七、收购目的及影响

1、通过收购上海康君阁门店,将为公司加强巩固上海市场,扩大公司覆盖范围,综合提升本公司竞争力,预计2024年将增加营业收入8,140万元,利润贡献约为480万元。

2、本次交易使用现金购买,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为资产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40,500份,涉及激励对象36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9月1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3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4.0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因3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73.00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其已授予但第一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05万份予以注销。上述合计共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4.05万份。

上述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0万份调整为640.95万份。

2、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74.0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9月1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6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Crs9HSeG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1)。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罗志青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Crs9HSeG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7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8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需对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23.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为9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2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673,86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1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48,72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5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9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9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18		
份额类别	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A	东财中证光伏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589,006.97	6,406,094.57	35,994,100.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630.77	313.26	2,944.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589,006.97	6,406,094.57	35,994,100.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30.77	313.26	2,944.03
合计	29,591,636.74	6,406,407.83	35,996,944.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50.04	0.00	10,000,3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37.946%	0.0000%	277.8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9月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50.04	277.811%	10,000,350.04	277.811%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00%	0.00	0.0000%	-
其他	0.00	0.0000%	0.00	0.0000%	-
合计	10,000,350.04	277.811%	10,000,350.04	277.811%	-

注: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发起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入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ban@pnc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 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 下午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独立董事施振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陆磊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2日 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_ban@pnc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l@chinanh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1日上午10: